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扣考辦法

96年2月26日經教務會議通過

98年11月11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2月5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2月14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年6月26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6月25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年6月25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6月26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7月20日經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及實際需要,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扣考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修習科目缺課時數累計達該學期應到課時數三分之一者(含期中、期末考週之時數),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/末考試。學生因兵役、懷孕等特殊情形,其出缺勤記錄、成績評量等規定應彈性處理。學生不可以扣考理由不上該門課程,扣考執行方式:
- (一)於期中考週前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(含),不得參加該科目期中及期末各項考試,該成績以零分計算,但仍得採計平時成績。
- (二)於期末考週前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(含),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各項考試,該成績以零分計算,但仍得採計期中及平時成績。
- 第三條 學生因請假(含病假、事假、公假、喪假)而缺席者,稱為缺課,學生請假辦法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,教務處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之缺曠課統計紀錄前述假別,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五分之一,發出「扣考預警通知單」;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,發出「扣考通知單」。
- 第五條 學生扣考流程:
- 一、學生扣考預警流程:
- (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五分之一時)
- 生輔組辦理缺課登錄→到達扣考預警標準→通知學生及家長→導師線上填寫預警輔導記錄。
- 二、學生扣考流程:
- (學生於某一科目缺席時數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時)
- 生輔組辦理缺課登錄→到達扣考標準→列印扣考通知單及缺課統計表→學務處查明該生確實缺曠課記錄→通知任課教師及導師→發送扣考通知學生及家長→導師線上填寫預警輔導記錄。
- 第六條 達扣考預警及達扣考標準之學生除公告名單外,並由教務處知會相關教師。
- 第七條 暑修扣考方式比照本辦法辦理。
- 第八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,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,請產假之缺課時數,不列入扣考計算。

第 九 條 經本校特殊個案學生審查會議決議通過之學生，其缺課時數不列入扣考計算。

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